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00003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505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000031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國小創客共備社群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日桃教資字第1090076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題：[共備社群] 國小創客課程分享—中埔國小。
- 三、時間：110年5月5日(周三)13:30-15:30。
- 四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5/2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210400030。
- 五、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- 六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- 七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

教務處 110/04/27 13: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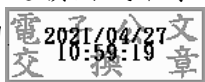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2628

有附件



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